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全球股票(QDII)”,基金代码:000041(人民币)、019549(美元现汇)、019550(美元现钞))将在其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节假日(含香港交易所半日市)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如有)、转换(如有)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涉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7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该基金自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3、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

本公告为因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涉及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

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全球股票(QDII)”,基金代码:000041(人民币)、019549(美元现汇)、019550(美元现钞))将在其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节假日(含香港交易所半日市)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如有)、转换(如有)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涉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7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该基金自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3、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

本公告为因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

若节假日及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补充发布本年度或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或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12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2026年1月14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代码:002230)将在其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节假日(含香港交易所半日市)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如有)、转换(如有)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涉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7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该基金自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3、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299(人民币)、015518(美元现汇),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300)将在其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如有)、转换(如有)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涉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提示如下: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7日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3、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

本公告为因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各基金份额或各销售币种业务开放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

若节假日及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补充发布本年度或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或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1月19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1月2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纳斯达克(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6年1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自2026年1月2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 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A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C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91	121009	0234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0	1.0677	1.07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08,344.38	12,310,408.69	4,708.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2800	0.0130

注: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A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4000元/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2800元/10份基金份额,E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130元/10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6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6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1月1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2.2374元,截至2026年1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4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月14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6年1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上限为100.00元。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A类基金份额申购限额,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高溢价率不具备可持续性,敬请特别关注。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0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8,147,388.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7,094,570.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8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01月19日(场内)	2026年0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1月21日(场内)	2026年01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16日期间,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6年01月14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01月14日10:30起复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A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00	024901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为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1月14日起,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0222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33	1.140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26,077.25	927,233.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3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1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